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异议及其处理探析

——以河南省相关司法裁判案例为样本

李林启 李焱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河南新乡 453007)

摘要: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的异议不仅是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体现,亦有利于人民法院对案件事实的查明。实证研究表明,被申请人主要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主体资格、基础合同、担保合同等方面提出异议。由于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过于粗略,可操作性较差,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各地基层人民法院的处理方式也不尽相同。针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异议处理的混乱状态,应准确界定实质性争议问题,规范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异议的审查,明确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异议的审查标准为形式审查,以确保实现担保物权被申请人异议处理在司法适用中的规范性、严谨性、一致性,确保实现担保物权审查制度的功能得以充分发挥。

关键词: 担保物权;实现担保物权程序;异议;处理;实证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275(2019)01-0095-13

担保物权制度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民事法律制度,而担保物权的实现则是影响担保物权制度发挥效用的重要因素。《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中规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使得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由诉讼转向非讼,更有利于担保物权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提出异议,不仅是对其自身权利进行保护的体现,亦有利于人民法院对案件事实的查明。然而,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的异议及其处理,《民事诉讼法》未作出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虽然规定了被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但对异议的处理仅规定了“一并审查”。相关规定的原则性加之各地基层人民法院在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进行审查时采用职权主义,导致实践中对被申请人异议的处理较为混乱。本文以位于我国中部的河南省相关司法裁判案例为样本^[1],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异议及其处理进行全样本实证考察,以期客观反映我国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被申请人异议及其处理的运行现状,验证相关立法的实际效果,并针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异议及其处理存在的问题从实证的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具体分析对象上,本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发布的裁判文书作为选取案件样本的来源,以

* 收稿日期:2018-09-2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实证研究”(项目编号:15BFX162)系列成果之一,河南师范大学博士启动课题“担保物权实现制度研究”(项目编号:qd15104)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林启,男,法学博士,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李焱,女,法律硕士,河南驼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质量监管中心体系工程师,研究方向:诉讼法学理论与实务。

[1] 以河南省为样本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审查制度进行实证分析,其原因有二:一是在全国经济发展格局中,中部地区属欠发达的中间层次,河南省位于我国中部地区,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具有代表性;二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共发布实现担保物权案件15683件,其中河南省有401件,案件数量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位于第7,具有典型性。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时间段,选取河南省各地基层人民法院审结的所有401例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异议进行全样本实证研究。这401个案件来自河南省各地66个基层人民法院,占河南省所有163个基层法院的40.5%,接近河南各地基层人民法院总数的一半。

一、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异议类型分析

本部分秉持“理论联系实际”的理念,运用实证研究法对河南省所有样本案例进行总体性的描述统计,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异议在司法实践中的类型进行分析,以获得被申请人异议情况的总体直观认识;并对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实现担保物权典型案例进行个案分析,以发现隐藏在其中的裁判规律性。当然,统计学并不能完全反映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异议问题的所有情况,本部分会结合诉讼法学、民商法学等基本理论知识对样本的相关数据进行阐释、分析。401件样本案例中,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86件,占样本案例的21.45%,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的207件,裁判文书中未提及被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的108件(详见表一)。在86件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案件中,每个案件异议理由各有不同,有些异议,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并无特殊性,如被申请人提出已经还款、已经与借款人离婚、借款人已经死亡、未届清偿期、所涉抵押物已被查封或者转让、抵押物系唯一住房、希望达成和解等。根据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特征,我们将被申请人的异议分为有关主体资格的异议,主债务、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有关基础合同的异议,担保物、担保物权等有关担保合同的异议及其他异议,具体各种异议理由的频率详见表二。

表一 被申请人有无异议情况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无异议	207	51.62	51.62	51.62
有异议	86	21.45	21.45	73.07
未明确	108	26.93	26.93	100.00
合计	401	100.00	100.00	

表二 被申请人异议理由频率表

异议理由	响应		个案百分比
	频率	百分比	
申请人主体不合格	4	2.31%	4.65%
被申请人主体不合格	17	9.83%	19.77%
主债务有瑕疵	31	17.92%	36.05%
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异议	30	17.34%	34.88%
担保物权存在瑕疵	22	12.72%	25.58%
担保物存在问题	13	7.51%	15.12%
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	4.05%	8.14%
适用程序异议	14	8.09%	16.28%
其他	35	20.23%	40.70%
总计	173	100.00%	201.16%

(一) 对主体资格有异议

法律秩序的具体构建是以法律主体作为法律关系的轴心来进行的^[2],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不管是在主合同还是担保合同中,当事人都是不可或缺的,如果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存在问题,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就无法进行,对主体资格有异议是被申请人异议的重要类型之一。被申请人对主体资格的异议分为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有异议及对自身的主体资格有异议。

申请人作为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的一方主体,决定着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的启动与否,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近年来,随着信贷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担保交易的频繁发生,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也在不断增多。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的申请人除了金融机构、自然人外,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作为申请人出现的次数也越来越多,申请人类型的多样化,使得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更为复杂^[3]。在河南省401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提出异议的案件数量并不多,只有4件,占样本案例总数的1.00%,占异议案件总数的4.65%(详见表二)。在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有异议的4例案件中,其中两例法院以申请人主体不合格驳回了申请人的申请,一例法院是以有实质性争议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申请,另外一例是法院经审查并举行了听证之后认为合同合法有效,支持了申请人的申请。由此可以看出,对被申请人提出相同的异议,不同的人民法院审理会出现不同的裁判结果,这就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情形。

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相对方,作用同样重要。被申请人作为义务的承担者固然应及时履行自己的还款义务,但是其权利的保护也不可忽视。在司法实践中,并不是只有债务人作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还可能是担保公司或者是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所以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会对其自身的主体适格问题提出异议。在河南省401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相对于申请人主体资格的异议,对被申请人主体资格提出异议的案件数量要多些,有17件,占样本案例总数的4.24%,占异议案件总数的19.77%(详见表二)。对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提出异议的理由中,主要有被申请人并非该借款的实际用款人、借款人不止被申请人一人、借款人已经去世且借款时被申请人并不知情、借款时为夫妻纠纷发生时已离婚等,从这些理由来看,对被申请人主体资格有异议的案件一般涉及多个债务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诸如夫妻借款或者合伙贷款的情形越来越多,这种情况下还款时出现的状况也越来越多,其中借款人恶意串通逃避还款的情况难以避免,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也存在此种情况。

案例1:申请人济源市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要求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抵押的房产,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称借款合同上缺少出借人的签字,出借人不存在。法院审查后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告知其可以向人民法院另行起诉^[4]。本案中,被申请人称其与申请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上缺少出借人的签字,出借人不存在,这是对出借人的主体地位提出了质疑,实际上对主合同提出了质疑,法院以存在实质性争议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申请。

案例2:申请人柴某某与被申请人藏某某签订了借款合同,被申请人冯某某作为保证人出具了保函:自愿为藏某某的借款本息等相关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支付了借款,合同到期后,被申请人拒不归还本金,另一被申请人冯某某也未按照保证函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称其对借款合同、保证函上的签字均不知情,且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借款,被申请人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5]。本案中,既有借款人又有保证人,有两个被申请人,其中借款人称其未向申请人借款,这就不仅涉及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问题,还涉及借款事实问

[2] 龙卫球《法律主体概念的基础性分析(下)——兼论法律的主体预定理论》,《学术界》2000年第4期,第83页。

[3] 参见李林启《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运行现状实证分析——基于全国各地459例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考察》,《河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第46页。

[4] 参见《济源市汇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王午朝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2015)济民特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

[5] 参见《柴惠琴与藏春风、冯灵勋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5)魏民担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题,所以法院经审查后对于申请人的申请不予支持。

(二) 对基础合同有异议

担保物权是以确保债权受清偿为目的而设立的,是对主债权效力的加强与补充,具有从属性和不可分性。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基础合同就是债权产生的借款合同,首先要有借款事实的存在才有担保物权问题的出现,进而才存在实现担保物权。基础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借款的金额、时间、还款期限、利息、违约金等事项,被申请人的异议亦主要针对这些方面提出。

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对主债务有异议通常是对借款合同中的相关事实有异议。在河南省401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提出主债务有瑕疵的案件有31件,占样本案例总数的7.73%,占异议案件总数的36.05%(详见表二)。具体来说,被申请人对主债务有异议一般是对借款的事实、借款的金额、还款的金额、借款时签订的条款或者是借款合同非本人签字等问题存在争议。其中出现最多的案件是已归还部分借款,对实现担保物权的数额有异议,对此种案件就需要被申请人拿出有力的证据来进行证明,如果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法院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不予支持。此外,还存在对借款的事实有异议或非被申请人本人签字等问题。

被申请人对基础合同的异议,还体现在对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异议。社会经济活动中,亲朋好友之间的小额借款可能不会谈及利息问题,但向银行或者担保公司借款利息肯定是存在的,特别是民间借贷作为一种比银行借款更加快捷灵活的融资方式大量出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这其中利息的多少、如何计算等问题相对来说就更加复杂,也时有发生。此外,由于借款数额的巨大,在实现担保物权时违约金与律师费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就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在少数。在河南省401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对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有异议的案件有30件,占样本案例总数的7.48%,占异议案件总数的34.88%(详见表二)。在这些案件中,一般在签订借款合同时都对利息作了约定,有的同时对利息、违约金均作了约定,对于利息与违约金能否同时得到支持在学界也有不同的看法,利息是我国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需双方当事人事先约定,我国司法实践中,同时对利息、违约金都作了约定的,一般可以两者一同主张,但是两者之和不能超过银行同期利率的4倍。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对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有异议的,人民法院的处理相对来说比较一致。

案例3: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与被申请人李某签订了《个人借款/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经申请人多次催收仍未归还,故申请人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被申请人称双方存在真实借款关系,但申请人提交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与被申请人当初签字的并不一致,申请人提交的两份合同的签字并非被申请人签字,所以对申请人提出的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并不认同。法院认为本案属于民事权益争议,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实质性争议,故不宜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申请人可通过普通程序另行主张权利^[6]。本案中,被申请人提出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并非本人签字,即为对主债务的相关内容提出了异议。涉及合同当事人签字真伪的问题,人民法院很难通过形式审查确定其真实性,因而人民法院以存在实质性争议为由驳回了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

案例4:申请人与借款人范某某、被申请人王某某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借款到期后,经申请人多次催要,借款人仍未归还借款。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被申请人称借款本金确实已经收到,但对申请人要求的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有异议,认为既然计算利息就不应再重复计算违约金。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要求合法有据,予以支持,但双方未在《抵押借款合同》中约定违约金条款,故申请人关于违约金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7]。本案中,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未在合同约定内的违约金不予支持,保护了被申请人的利益。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涉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纠纷的,人民法院相对容易查明,此类案件中一般不会影响担保物权的实现。

[6] 参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与李某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开民特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

[7] 参见《郭松龄与王东辉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5)魏民担字第25号民事裁定书。

(三) 对担保合同有异议

如果说基础合同是实现担保物权的前提,那么担保合同就是实现担保物权的依据。担保合同中一般对担保物及其范围、实现担保物权的条件等内容都做了约定,实现担保物权的条件成就时,申请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司法实践中,被申请人对担保合同提出异议的案例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多的,异议理由主要是担保物权的设立及担保物存在问题等。

担保物权是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设立的,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抵押物可以是动产或不动产,质押可以是动产或者权利,留置财产一般是动产。在我国的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自然人与自然人、自然人与法人、法人与法人之间的债务往来日渐密切,担保物权对债权实现的保护作用至关重要。在河南省401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提出担保物权存在瑕疵的案件有22件,占样本案例总数的5.49%,占异议案件总数的25.58%(详见表二)。担保物权存在瑕疵的情形主要有对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范围、担保财产的范围、还款的期限等有异议以及担保合同未进行抵押登记或是在合同中约定不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等。担保物权存在瑕疵会直接影响担保物权的实现,如被申请人在对实现担保物权提出异议时多数是以未届清偿期为由,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分期付款的方式,一般是在合同中约定连续几个月未按时偿还利息就可以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所以,对于被申请人提出的未届清偿期的异议,我们要看合同中的具体约定。又如在担保物权存在瑕疵的案件中,有被申请人对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提出了异议。案件中被申请人称抵押手续尚未履行,抵押合同没有抵押效力,法院审查发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总共签订了两份抵押合同,申请人所持有他项权证是根据其中的一份抵押合同而产生的,而这份抵押合同履行情况还不明确,且申请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依据是另一份抵押合同,法院据此认定申请人所持有房屋他项权证权利存在瑕疵。抵押合同是签订时起生效,抵押权登记时设立^[8]。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三分之二以上都是用房产或者不动产进行抵押,对于不动产抵押我国采取的是登记生效主义,自登记时抵押权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担保物是指在借贷关系中,债务人或者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将自己的特定财产抵押给债务人,以担保债权实现。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抵押物一般都是房产等不动产,或者是土地使用权^[9],因为房屋和土地的价值比较大而且具有稳定性,此外,也有一些以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还有权利质押等。由于提供担保的不仅有债务人本身,还有可能是第三人,或者不止一个债务人,那么申请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时就可以有多种选择,《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约定实现顺序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实现顺序的,无论申请人向谁提出申请,法院都应该受理,这样一来,如果说申请人直接向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要求实现担保物权,那么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就比较多。在河南省401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提出担保物存在问题的案件有13件,占样本案例总数的3.24%,占异议案件总数的15.12%(详见表二)。担保物存在问题一般为抵押物再次抵押、抵押房产或所涉土地已经出租出售或者被法院查封、抵押的房屋物权归属存在争议等,我们认为抵押合同不因抵押财产的查封扣押而无效,申请人可以实现自己的权利。如果所涉抵押财产已被出售,这其中应该存有疑问,房屋抵押时要进行抵押登记,如果房屋购买人去房产部门办理过户就应该能发现所购房屋上已设定抵押,如果房产没有进行过户,那么就不影响申请人权利的实现。对此种情况在司法实践中也要多加注意。

案例5:忽某某与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县支行签订《个人额度借款合同》,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共有的房产一套为忽某某提供抵押,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忽某某在收到贷款后,逾期未归还本金,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被申请人韩某某提出异议称,合同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不成立;且申请人未办理抵押证明,不能拍卖、变卖被申请人的财产;另一被申请人李某某称同意韩某某代理人的意见。法院经审查认为被

[8] 参见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中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11页。

[9] 在河南省401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担保物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有275件,占样本案例总数的68.6%。

申请人提出的异议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不予支持^[10]。本案中,被申请人非为借款人,而是用自己的房产为借款人提供了担保,此种情况在司法实践中非常普遍,虽然被申请人提出了异议,但是也被法院以无证据为由驳回了异议申请,像此种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虽然事后可以向借款人追偿,但是正在居住的抵押房产被拍卖、变卖,涉及的不仅仅是追偿的问题,还有最基本的居住权保障问题。因而,第三人为借款人提供担保一定要慎重考虑,法律也要对第三人作为被申请人的权利给予保护。

案例6:范某某与申请人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自愿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为债务人在申请人处的最高额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到期以后,经申请人多次催收,被申请人以种种理由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其行为已违反了合同约定,现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被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异议认为,一是异议权利告知书没有法律依据;二是申请人申请法院依法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其申请无生效的裁判法律文书,不具有裁定拍卖的依据,所述理由不能成立;三是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先予查封和轮候查封。法院经审查认为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查封不影响已登记抵押权人权利的行使,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且被申请人对本案担保物权未提出实质性异议,被申请人范某某的异议不能成立^[11]。像上述案件法院一般是认为抵押物已被查封扣押不影响登记在前的抵押权人权利的实现,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处理还是相对一致的。

(四) 其他异议

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不仅包括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还有与案件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在申请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过程中也有可能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此种情况虽然不多,但是我们也要给予重视。在河南省401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提出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案件有7件,占样本案例总数的1.75%,占异议案件总数的8.14%(详见表二)。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债权债务关系越来越复杂,其中不仅可能涉及多个普通债权债务,涉及其他债权人的情况也越来越多,这就使得借贷关系更加复杂化。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是债务人向多人借款,抵押物多次抵押。这种情况法律一般是允许的,且抵押物上所设定的多个债权的数额是否超过抵押物总的价值法律也未作限制。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如果其中的一个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法院提出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法院也支持了申请人的申请,就有可能损害其他债权人的权益,其他债权人有可能根本不知道抵押物已被拍卖、变卖,或是抵押物的价值有所贬损,不够偿还所有债权人的债权等。所以,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有可能提出担保物权的实现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异议。

特别程序主要适用于某些非民事权益纠纷案,一审终审。考虑到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在本身争议不大的情况下,通过特别程序来解决能够有效的节省司法资源,并且也能够实现效率、公平的法律价值,所以《民事诉讼法》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列入了特别程序一章,那么在申请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时就应该适用特别程序来审理,但是司法实践中有的当事人对出现争议时的解决办法在合同中也作了约定,被申请人就会根据约定对适用程序提出异议。在河南省401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对适用程序有异议的案件有14件,占样本案例总数的3.49%,占异议案件总数的16.28%(详见表二)。民法中的意思自治原则要求我们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对于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解决纠纷的方式,应区分情况进行处理。约定协商解决争议的没有问题,如果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的话就会大大的节省司法资源,但是这种约定并没有起到实质性的作用。再有就是对于当事人约定诉讼解决争议的问题,虽然当事人约定适用诉讼程序解决争议,但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时就已经进入了特别程序,这时被申请人如果单纯提出适用程序的异议,法院应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作出处理。

案例7:申请人王某某和汤某某签订《借据》《借款合同》各一份,被申请人以自己所有的房产为其提供了抵押,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和被申请人都没有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为实现担保物权,向法院提出

[10] 参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县支行与韩红雨、李凡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法院(2015)魏民担字第10号民事裁定书。

[11] 参见《陕县农村合作联社与范海莲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河南省陕县人民法院(2015)陕特担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

了申请,被申请人提出异议: 本案中答辩人主体不合格; 答辩人担保的主债务存在瑕疵; 案件涉及担保公司,不能仅仅凭借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直接裁定实现担保物权; 如果申请人的申请得到支持,会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法院经审查认为虽然被申请人提出了异议,但是却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进行证明,所以申请人的申请得到了法院的支持^[12]。本案中,案件的情况比较复杂,被申请人提出了多项异议,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只是其中的一项,法院基于对所有异议的审查结果,且被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认为被申请人的异议不能成立。

案例 8: 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4 年 8 月 4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发放了贷款,贷款到期后经申请人多次催要,被申请人仍然没有归还借款本息。被申请人称在与申请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时均有约定,约定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诉讼解决; 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适用的是特别程序,显然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没有合同依据; 还称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条件不成就,主债务未到清偿期限,且还对申请人申请实现的担保范围和余额有异议。法院审查后认为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的纠纷属于民事权益争议,不适用特别程序审理,对申请人的申请不予支持^[13]。本案中,被申请人除了程序异议还提出了多项异议,法院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实现担保物权条件不成就,主债务未到清偿期限的异议作出了裁决,对是否适用非讼程序并未提及,只是以有民事权益争议为由,驳回了起诉。

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异议的处理

从上述分析来看,在司法实践中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并不在少数,各基层法院对异议的处理方式也不尽相同。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做法:

(一)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在河南省各地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法院经审查认为,基础合同及担保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当确认合同有效; 双方就抵押物办理了抵押登记,设定了抵押物权;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实现担保物权的有关规定,予以支持。也就是说,此种处理结果是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经人民法院全面审查基础合同及担保合同后,认为实现担保物权的条件已成就,且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虽提出异议,但不影响担保物权实现的情形。从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被申请人有无异议与审查结果交叉表来看,样本案件中被申请人有异议的为 86 件,占样本总数的五分之一。在被申请人有异议的 86 件案件中,法院裁定支持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的为 56 件,支持率是 65. 12%,部分支持部分驳回的为 4 件,占 4. 65%(见表三)。

表三 被申请人有无异议与裁判结果交叉表

		裁判结果				合计
		支持	驳回	撤诉	其他	
被申请人 有无异议	无异议	181	16	6	4	207
	有异议	56	26	0	4	86
	未明确	15	37	56	0	108
合计		252	79	62	8	401

[12] 参见《王俊林与汤积富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3)金民特担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

[13] 参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与沁阳市金牛皮业有限公司、沁阳造纸机械城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2015)沁特担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

案例7中被申请人提出答辩人主体不合格,答辩人担保的主债务存在瑕疵,借款合同涉及担保有限公司这个特殊的主体,不能仅凭被答辩人提交的公证书直接实现担保物权,如果裁定被答辩人直接实现担保物权将会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等异议,法院全面审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实现担保物权的规定,依法予以支持。本案中,被申请人提出异议,在被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的情况下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此种做法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也较为普遍。

(二) 实现担保物权存在实质争议,驳回申请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法院经审查认为,实现担保物权存在实质争议,驳回申请的处理结果也是各基层法院常用的处理方式。表三显示,在被申请人有异议的86件案件中,驳回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的为26个,占有异议案件总数的30.23%;而被申请人无异议的207件案件中,驳回的为16个,占无异议案件总数的7.73%,可见,被申请人有异议时的案件驳回率远远高于被申请人无异议时的案件驳回率,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实践中审理法院为规避法律风险,只要被申请人提出了实体争议,就整体驳回申请并告知其另诉解决。此种做法对被申请人来说,其权利保护是最全面、最有力的。

上述案例中案例1、案例3均是以实现担保物权存在实质性争议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申请,告知其可另行起诉。案例1中,被申请人以其与申请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上缺少出借人的签字,出借人不存在为由提出申请人主体不合格的异议,法院裁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实现担保物权存有实质性的异议,驳回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另行起诉。案例3中,被申请人指出双方存在真实借款关系,但申请人提交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与被申请人当初签字的并不一致,申请人提交的所谓的两份合同的签字并非被申请人签字,对申请人提出的实现担保物权的诉请并不认同。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属于民事权益争议,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实质性争议,故不宜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申请人可通过普通程序另行主张权利。由此两案例来看,法院对申请主体或者基础合同存在瑕疵一般是认定为存在实质性争议。

案例6中,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权利告知书没有法律依据;申请人申请法院依法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无生效的裁判法律文书,不具有裁定拍卖的依据;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先予查封和轮候查封等异议,法院审查后的结果是被申请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未提出实质性异议,被申请人的异议不能成立。此案中被申请人提出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已被查封,担保物存在瑕疵,法院经审查认为抵押物虽被人民法院查封但不影响已登记抵押权人权利的行使,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不存在实质性争议,支持了申请人的申请。案例8中,法院认定对尚未到期的借款合同当事人是否解除存在争议,是以存在实质性争议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申请。

鉴于法律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何为实质性争议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司法实践中对此的处理也比较混乱,法官多是根据具体案件依自由裁量权来作出判断。一般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存在瑕疵、基础合同、担保合同存在问题等认定为存在实质性争议。

(三) 提出的异议没有证据证明,异议不成立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5日内提出异议,但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据。证据是诉讼的关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确有必要,提出异议就有必要提供相应的证据,实现担保物权案件30天的审限很短,如果不要求被申请人提交证据,而是由法院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搜集证据进行审查不仅浪费司法资源,30天的审理期限也远远不够,这与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列入特别程序的立法初衷也不相符。所以司法实践中法院对被申请人提出异议却没有提供证据的处理方式还是比较一致的,一般都是认为异议不成立,这对被申请人拖延还款时间或者恶意逃避债务也有预防作用。但是法院也要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不能不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就直接驳回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

案例5、案例7均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异议,但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进行证明,法院裁定

不予支持申请人申请的案例。案例5中,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称合同不成立,因为申请人提供的抵押合同不是被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法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进行证明,被申请人的异议不能成立,对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予以准许。案例7中,被申请人提出答辩人主体不适格、答辩人担保的主债务存在瑕疵、借款合同涉及担保有限公司这个特殊的主体,不能仅凭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直接裁定实现担保物权。如果申请人的申请得到支持,将会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等异议,法院也是以未提供相应证据为由指出被申请人的异议不成立。

(四) 查明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直接裁定

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涉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费用问题不可避免。司法实践中对此种异议一般都是直接查明,该支持的支持,该驳回的驳回。从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被申请人对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有无异议与裁判结果交叉表来看,被申请人对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有异议的30件案件中,裁定支持的为16件,支持率是53.3%,裁定驳回的为11件,驳回率是36.7%,还有3件为部分支持部分驳回(见表四)。

表四 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异议与裁判结果交叉制表

		裁判结果				合计
		支持	驳回	撤诉	其他	
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异议	无	236	68	62	5	371
	有	16	11	0	3	30
合计		252	79	62	8	401

对于此种异议,法院一般会审查合同中是否有约定,约定是否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的利息法院一般也是参照此规定,如果既约定了利息又约定了违约金,一般是只支持一种,对于律师费就要具体审查是否确有此笔支出且是否是实现担保物权的必要费用。

案例4中,被申请人称确实已经收到了申请人的借款,但对申请人提出的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有异议,既然计算利息就不应再重复计算违约金。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要求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借款本金140000元及利息的请求合法有据,予以支持。因双方未在《抵押借款合同》中约定违约金条款,故申请人关于违约金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三、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异议处理的完善

与程序的结果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因该结果而蒙受不利影响的人,都有权参与到该程序中并得到提出有利于自己的主张和证据以及反驳对方提出之主张和证据的机会。这就是“正当程序”原则最基本的内容或者要求,也是满足程序正义的最重要条件^[14]。在《民事诉讼法》和《民诉法司法解释》对实现担保物权规则为数不多的规定中,更多的是体现出保护申请人的利益,对被申请人权利的保护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导致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异议的处理较为混乱。完善实

[14] [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增补本)》,王亚新、刘荣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异议的处理,既是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也是保护各方当事人权利的要求,更是满足程序正义的需要。

(一) 准确界定实质性争议问题

准确界定实质性争议问题,是科学合理地处理被申请人异议的关键所在。人民法院受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后,首先就要审查被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异议,提出的异议是不是实质性争议,以此来确定案件的走向^[15]。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实质性争议的界定与案件审查内容密切相关,依据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程序符合非讼程序本质、合乎非讼程序制度价值等特性^[16],对于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审查的内容,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主动审查,为避免当事人互相串通损害他人利益,即使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人民法院也应当主动对担保物权实现的条件是否具备、是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内容进行审查。因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三百七十一条关于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审查内容的规定,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的主合同(效力、期限、履行情况)、担保物权(是否有效设立)、担保财产(范围)、被担保债权(范围、是否已届清偿期)、第三人利益、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异议等都囊括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实质争议,主要是指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对于担保物权是否有效成立、债权是否已到清偿期等事实存有争议。我们以抵押权为例,对于一般抵押权,法院应根据抵押合同、抵押登记等材料确定抵押权是否成立,以及是否发生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被申请人对债权是否存在、数额、时效等提出异议并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视为存在实质性争议,法院应裁定驳回申请,告知申请人另行起诉解决纠纷^[17]。

何为实质性争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司法实践中就由法官来自由裁量。法官可以依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判断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是否影响担保物权的实现,如果被申请人针对主合同、抵押合同等实体性问题提出异议,确定为实质争议的,可以直接由特别程序转入诉讼程序;被申请人提出的如抵押物正在使用、已被查封扣押,对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有异议,对管辖权、诉讼中止等程序性问题有异议,但不影响担保物权实现的,就可以在特别程序中作出许可裁定。具体而言,以下三类争议应属于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的实质性争议。一是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依基本法理难以直接确定,必须由法官根据证据进行自由裁量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如案例8中被申请人提出的关于未到期借款合同的解除问题。二是通过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核实或者运用证据规则无法确定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必须由专业机构运用专业手段确定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中涉及工程质量鉴定等问题。三是当事人争议的具体事项需要法官根据具体案情并结合证据材料进行综合论证才能得出相应结论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此类争议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普遍存在。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那么,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需要达到什么样的证明程度,才能证明其异议事项属于实质性异议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明确规定了民事案件证据认定的方法、标准,即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结合相关事实,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全面、客观地进行审核,并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经审查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民事诉讼法》关于实现担保物权的程序规定属于非讼程序,法院仅是通过审查的方式对双方证据作出判断,缺少诉讼程序中的质证、辩论阶段,故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需达到待证事实不存在的证明高度,只需证明待证事实

[15] 杜万华、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逐条适用解析》,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712页。

[16] 参见李林启《我国实现担保物权的程序性质》,《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第81页。

[17] 沈德咏《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985页。

存有疑点、真伪不明,法院便应认定双方存在实质性异议^[18]。

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何为实质性争议无明确的划分标准,是司法实践中争论的一大焦点。人民法院在对被申请人异议的处理中,在尊重事实、依据证据的基础上,应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创造性地适用法律,从而不断促进实质性争议问题认定规则的完善丰富。

(二) 规范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异议的审查

司法实践中,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案件不在少数,而对被申请人异议的审查问题理论界争议不断。有学者认为,被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基础合同和担保合同等事实方面的异议,不进行审查,直接裁定驳回申请人提出的申请^[19];也有学者提出,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属于民事权益争议的,终结特别程序,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不属于民事权益争议的,适用特别程序继续审理^[20]。还有学者认为,有关担保物权的存在、担保债权的范围、担保的数额等问题,应尽可能的在特别程序中一并解决;至于其他非实质性争议部分,法院则可依特别程序进行审理,这也符合特别程序经济、快捷的价值追求^[21]。前两种观点其实质均为不对被申请人的民事权益争议进行审查,只要被申请人提出关于民事权益争议的异议,均径直驳回,笔者认为,对此种观点的意见太过于简单,如果司法实践中按照此两种观点处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那么《民事诉讼法》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列入特别程序就没有了任何意义。对于第三种观点,其实质是交错适用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一并解决当事人的纠纷,笔者认为,此种做法不符合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非讼事件特征,亦与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低成本、高效实现担保物权的立法目的相悖。

最高人民法院《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被申请人的异议权,要求被申请人在提出异议的同时应说明理由,并提供支持其异议的相应证据材料,且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一并审查。规范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审查,应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分析。如果被申请人提出了异议,并提交了相应的证据,法院经审查以后,认为该异议对基础合同、担保合同或者对实现担保物权的有关事实认定造成影响的,则对申请人的申请应予驳回,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如果被申请人仅仅提出异议,而非对实质性问题提出异议,而是对利息、违约金或者对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等提出异议,法院则应当驳回异议,依法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以实现担保物权;如果当事人对基础合同以及担保合同成立的事实没有异议,仅对基础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的性质或者法律适用存在争议,那么法院就应该对有关实现担保物权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两方面进行审查,如果当事人对法律适用存在异议,人民法院要综合考量,不宜直接驳回申请。

需要注意的是,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查程序是非讼程序,一般而言,对于此种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较为简单的案件也可以书面审查;案情较复杂,需要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也可以询问申请人、被申请人等当事人及相关关系人;案情复杂时,有调取证据的需要,法院也可主动依职权核查相关事实。人民法院在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进行审查时可采用哪些审查手段,主要规定在《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三百七十条,人民法院可以询问申请人、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可以依职权调查相关事实,该条是基于非讼程序本身适用职权主义作出的规定。那么,在被申请人提出异议且未提供相关证据进行证明时,法官是否有权且是否有必要依职权调查核实相关事实呢?笔者认为,这就要取决于具体案件,如果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确实影响担保物权的实现,虽然其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但是为了确保司法公正,法官还是有必要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核实。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同时驳回被申请人的异议。如果被申请人提出异议只是想拖延时间或者恶意逃避债务,那么就没有必要再进行调查,毕竟还是要考虑到有限的

[18] 参见杨海民、李张平《实现担保物权实质性异议的证据标准》,《人民法院报》2015年9月23日,第7版。

[19] 参见邢嘉栋《实现不动产抵押担保物权之问题与思考》,《人民法院报》2013年5月8日,第7版。

[20] 参见朱阁《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的适用研究》,《法律适用》2014年第8期,第27页。

[21] 参见朱亚、朱琴梅《担保物权在民事执行程序中的实现》,《人民司法》2008年第23期,第102页。

司法资源,这也与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设为特别程序,追求高效、快捷的司法目的相吻合。

(三) 明确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异议的审查标准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对证据材料的审查问题是司法实践中的核心争议问题^[22],在被申请人异议处理中亦然。《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一并进行审查,但是采取何种标准审查,我国《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的过于原则,使得基层人民法院在对被申请人异议进行审查时,缺失统一、规范的实务操作规则。学界及实务部门对于应采用何种标准,看法不一,分歧较大,主要有“实质审查说”“全面审查说”“形式审查说”等观点。学界特别是实务部门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异议审查标准看法的不统一,不可避免地就会导致实务操作中不同地区、不同法官采取不同的标准进行审查,从而引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司法适用的混乱。因此,消弭学界及实务部门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异议审查标准的分歧,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审查标准,就显得尤为必要。

笔者认为,秉承合乎审查目的的内在要求、注重权利的迅速实现和保护、尊重物权公示公信原则等基本理念^[23],我国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查标准应确立为形式审查。理由如下:首先,是由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具有不存在实体争议的特征所决定的。“非讼性”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重要特征之一,这是由《物权法》中的公示公信原则所决定的。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主要是因为担保物权实现的条件成就后,双方未能就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请求人民法院介入,是希望通过人民法院对担保财产进行拍卖、变卖以实现其权利。对申请人来说,通过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担保财产,不但可以利用人民法院的公信力解决自行实现担保物权中双方之间的不信任问题,还起到了一种证明、公示的作用,即人民法院的拍卖、变卖行为对社会具有公示的效力,如果担保物权实现过程中还有其他利害关系人存在,其可以在第一时间里获知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从而避免了日后不必要纠纷的发生。对人民法院来说,其作出的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的行为,是对担保物权人享有的担保物权的一种转化,本质上还是属于担保物权人直接取偿的一种表现;对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是其享有的所有权的一种转化,本质上还是属于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直接处分财产的一种表现。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如此的案件特征决定了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查应确立形式审查的标准。其次,是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高效快捷的立法目的所必须的。为达到高效快捷的立法目的,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在程序设计上具有诸多不同于普通审判程序的特殊性和独立性,如审级制度上的一审终审制、审判组织上以独任制为原则、案件审结期限较短、审判监督程序的不适用等。如此的程序设计,要求人民法院在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审查时,既要审查形式证据是否存在、完备,还要对形式证据体现的实体法上的权利是否存在或者其法律要件是否确定作进一步实质上的探究,很难达到“实质上的充足”,也难以形成内心的确认,更与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高效快捷的立法目的相悖。因此,人民法院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查只能确立形式审查的标准。再次,是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性质所要求的。非讼程序强调法院的职权性、纠纷解决快速性的特征,具有节省时间、费用及司法资源的特征。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目的是取得强制执行的名义。人民法院在适用非讼程序处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不需要双方当事人之间展开言词辩论,也无需法官自由心证的介入,法官只需采用形式上的法定基准,并依据当事人提供的、客观存在的形式证据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审查即可。正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所指出的,法院适用非讼程序对案件的审查更为注重的应是“形式上是否正确”^[24]。否则,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将混为一谈,申请人将被强迫适用不适合其请求事项的所谓完美的程序,不仅徒增申请人的负担,还会造成非讼程序迟滞,影响非讼程序功

[22] 张自合《论担保物权实现的程序》,《法学家》2013年第1期,第156页。

[23] 参见李林启《形式审查抑或实质审查: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审查标准探析》,《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11期,第152页。

[24] 李木贵《民事诉讼法(上)》,元照出版公司2006年版,第1-58页。

能的充分发挥,甚至陷入“为程序而程序”的形式主义泥潭。

既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查采形式审查,那么对被申请人异议的审查也应采取形式审查。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经审查,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确属实质性争议的,可以直接由特别程序转入诉讼程序,法院之前所作的工作就不会白费;如果为非实质性争议,则按照特别程序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支持,作出许可裁定。如此,既防止了被申请人滥用异议权恶意拖延诉讼行为的发生,也提高了司法审判的效率。

责任编辑:郭 奕

An Analysis of the respondents' Objection and its Handling in the Case of Realizing the Security Interest

—Taking Henan Province as an Analytical Sample

Li Linqi Li Yan

(School of Law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Henan 453007)

Abstract: In realizing security interests cases, the respondents' objection can not only safeguard their own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but also conducive to ascertain the facts of the cases by the people's court. The respondents' objection and the handling of it are an important issue of common concern of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departments. Empirical researches show that the respondent mainly objected to the applicant's or the respondents' subject qualification, basic contract, guarantee contract and other aspects. Since the legislation and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re too crude and the maneuverability is poor, the ways of handling the objections raised by the respondents are not the same in the grassroots courts. In view of the confusion of handling the objection of the respondent in realizing security interests cases, the substantive disputes should be accurately defined, the investigation to the respondents' objection by people's court should be standardized, and it should be clarified, ensuring the standardization, strictness and consistency i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when the respondents' objection and the function of the security property review system can be fully realized.

Keywords: security interest; realization of security interest procedures; objection; handling; empirical evidence